

#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3〕47号

##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重修是学生学业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完善课程重修管理，加强课程重修的组织实施，规范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 第二章 重修范围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可）参加重修：

1. 必修课程补考后不及格的，必须重修；但学位课程不及格的，不可以补考，只可申请重修。

2. 公共选修课不及格的，不补考、不重修，改选改修同类其他课程；其他选修课不及格的，可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可重修，也可不补考改选改修同一类别课程。

3. 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在最后一学年开设的综合实践课程不及格的，只可跟随下一届重修。

4. 对已合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自愿申请重修相同课程。

5. 因缺（旷）课三分之一及以上或缺交作业三分之一及以上而取消考核资格的课程，不得补考，只能重修。

## 第三章 重修方式

**第四条** 重修方式有如下几种：

1. 插班重修：重修课程与开课学期所修其他课程时间不冲突，且其他条件允许应申请插班重修。

2. 编班重修：同一学期申请同一课程的重修学生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时，由课程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会同教务处商定开设重修班。

3. 辅导重修：以学生自学、教师辅导相结合安排的重修，教师需另行制定《重修课程辅导教学计划书》，以课堂教学的方式进行辅导。辅导教学的课时不少于原计划课时的三分之一；实际授课工作量按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授课时间可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也可和学生自行约定，但必须写在“教学计划书”中或提前报备，不可以临时决定。

4. 线上重修：以上重修方式均无法参加的学生，可在课程承担单位的指导下，选择豫章师范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和“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的相关课程重修。课程承担单位须安排教师指导、管理学生线上重修的全过程。选课的学时学分原则上与原课程相同。

**第五条** 课程设计、实践、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实训环节的重修，原则上不单独开班，仅可跟班学习。采用网络形式授课课程的重修，原则上不单独开班，仅可跟班学习。

**第六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设置的调整，导致后续无法开出相同课程的，经课程承担单位认定，可选择内容相近、性质相同、学分不低于原课程的其他课程重修。

## 第四章 重修考核

**第七条** 插班重修的学生，按学院统一安排，与所跟班级同时、同卷考核。如重修课程的考核时间与重修学生本班级课程考核时间冲突，原则上应参加本班级课程考核，并向所在学院申请重修课程的缓考，相关学院应该在下一学期开学初组织补考时予以安排。

**第八条** 编班重修、辅导重修的学生，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由课程承担单位组织重修考核。

**第九条** 线上重修的学生，如平台能出具结课证书，就参加线上考核；如果不能，则由课程承担单位在指导教师审核、管理学生学习过程的基础上组织考核。

**第十条** 重修课程的成绩标识为“重修”，重修学生的试卷、重修成绩单等材料由课程承担单位存档。

## 第五章 重修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管理。学生所属院部需先结合学业预警工作确认并认真核对重修学生名单，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申请，填写《学生重修确认表》（附件1），并将该表报课程承担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者，不予重修。课程承担单位制定《重修安排表》（附件2），报教务处审核、备案。院部所有重修准备工作应在每学期开学初补考后一周内完成，学生应于补考后的第二周开始课程重修。

**第十二条** 重修课程任课教师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修课程教学计划》，重修学生与初修学生在课堂管理及考核等方面完全一致。

**第十三条** 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制内（标准学制+延长学制）均可申请重修。毕业生最后一学期的重修及考核必须在第九周前完成。

**第十四条** 每学期每个学生重修课程不得超过三门（含三门）。

**第十五条** 依照《豫章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洪师院发[2021]44号）第五条第2款规定：在校期间，必修科目重修五门（含）以上的学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课程重修收费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此前相关课程重修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